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登肖，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帅，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张敏金，女，1988年8月19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敏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20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426923.32元、利息人民币23046.52元、罚息人民币326.03元、律师费人民币11420元、仲裁费人民币3301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

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西路西侧湖馨苑 11A2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8933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该房产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2019）粤 0303 执保 80 号案件首先查封，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 民终 10961 号。经协调，商定由本案处置上述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敏金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西路西侧湖馨苑 11A2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8933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赵 征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雅丽